

封建制度與儒家思想

齊思和

燕京學報第二十二期單行本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封建制度與儒家思想

齊 思 和

燕京學報第二十二期單行本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封建制度與儒家思想

齊 思 和

漢書藝文志稱：‘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¹ 近來胡適之（適）先生撰‘說儒’一文，不信諸子出於王官之說，而以爲儒家淵源於殷代。² 其後馮芝生（友蘭）先生更爲‘原儒墨’一文，於胡先生之說又有所商榷。³ 皆博雅精深，自成一說，孰是孰非，固非淺學如余者之所敢申其末議。 顧儒家之起源雖爲中國學術史上極重要之問題，而儒家思想之深受西周與春秋時代社會制度之影響，則似無疑義。 大凡政治思想家無不深受其時代之影響，蓋彼等所欲解決者爲極切實之問題，自不能專憑想像，徒尙空談。 此不惟吾國先哲如是，即外國思想家亦莫不皆然。 即就希臘思想家言之，如柏拉圖，亞理斯多德等人之理想國之狹小（柏拉圖之理想國中之市民不過五千四十人，而亞理斯多德以爲國之疆界不能越人視線所及），其所謂政治範圍之廣闊（希臘人之所謂政治，實指整個人生，故亞德斯多德謂人爲政治動物，今其語即不可通），以及其於奴隸制度之承認，皆爲希臘城市國家制度之反映。 故當代美國大政治思想史家 Charles H. McIlwain 教授嘗謂：‘吾人非於希臘歷史及其典章制度爲一詳盡深刻之研究，於其政治思想絕

1.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

2. 胡適論學近著（兩冊，上海，商務，民二十四），上冊頁三至一〇二。 胡先生原有‘諸子不出於五官論’一文，見其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上海，商務，民八）附錄，頁一至十。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補（上海，商務，民二十四）頁一至六十一。

不能了解。⁴ 故先生從事於西洋典制度沿革之研究者凡數十年而後始論定上中古之政治思想。儒家思想較希臘先哲尤爲切實，其救世之志亦較彼等爲懇切。及至道不能行，始不得已而著書。其思想與其時代之關係自較希臘先哲尤爲密切。故欲了解先秦儒家思想，非先於當時制度加以研究不可也。

一 周代之封建制度

孔子之時正常封建時代，故其政治思想得自封建制度者爲多。封建一辭，由來已久。但現今史家之所謂封建制度，其意義已與舊日者不同。吾國舊日之所謂封建，皆指封國而言。說文土部‘封，爵侯之土也’⁵ 廌部：‘建，立朝律也。’⁶ 廣雅：‘倚，豎，封，建……立也。’⁷ 易比卦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左傳：‘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⁸ 又曰：‘天子建國。’⁹ 皆指胙土立國而言。聯用其義亦同。如左傳：‘故封建親戚，以屏藩周’是也。¹⁰ 其制由來已久，直至清社既屋，其制始廢。現今史家之所謂封建

4. Charles H. McIlwain,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New York, 1932), p. 12.

5. 段氏說文解字注卷十三。

6. 同書卷二。段氏曰：‘今謂凡樹立爲建，許云：‘立朝律也。’此必古義，今未考出。’

7.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四上。

8. 左傳昭公元年傳。

9. 左傳桓公二年傳。

10.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傳，按封建兩字聯用首見於詩，商誥，殷武‘封建厥福。’毛訓‘大建其福。’與此意不同。

(feudalism) 乃指社會進化之一階段，遠較舊義爲廣闊。此種觀念起源於西洋十八世紀，當時法國學者如孟德斯鳩等人始以歐洲（特別法國）中古後期社會爲封建社會（feudal society），其制度爲封建制度（feudal system）。初尚以爲此等制度僅爲歐洲歷史上之特別現像。¹¹迨至最近，各國之封建制度逐漸有人研究，而西人對於歐洲以外之歷史亦漸注意，始知此爲人類社會進化之一階段，各文明民族殆無不經過也。¹²

然則封建制度之特徵何在？此可分政治、經濟、社會三方面言之。在政治方面，封建社會最重要之特色爲中央政權之微弱，地方政府之專權，與夫公法與私法之混合（fus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laws）。試以西洋封建制度爲例。西洋當十世紀時加斐德（Capetian Dynasty）王朝，衰微無力，西歐崩裂爲無數地方集團，大者如 Bavaria, Normandy 等公國，領土廣闊，勢力雄偉。小者若貧窮之武士，所割不過數村，往往以搶掠爲生。其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雖號稱承繼羅馬帝國之正統，爲西歐之共主，實則徒擁虛名。諸侯在其國內享有立法、司法、行政、軍事、財政等權，對外實等於獨立。¹³而當時君臣上下之間已由職務上易

11. 卽現今法國封建制度專家 J. Calmette 氏，於其所著 *La Société Feudale* (3 ed. ed. Paris, 1925) 一書中仍持此說。看此書第一頁。

12. 看 Adhemar Esmein, *Cours Élémentaire d'Histoire du Droit Français* (Paris, 1892), p. 175. 及 Marc Bloch, 'Feudalism', in the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vi, p. 203.

13. 看 Austin L. Poole in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ii (Cambridge, 1922), ch. viii; Ernest Lavisse & Alfred Rambaud, eds., *Histoire Général du 10 Siècle à Nos Jours*, vol. i (Paris, 1893), pp. 542-561; Emile Chénou, *Histoire Générale du Droit Français Publique et Privé des Origines à 1815* (2 vols. Paris, 1926-1929),

爲個人之關係。易言之，以私人關係處理公務也。封建時代大抵貨幣缺乏，土地爲惟一財富。在上者對於臣宰惟一酬庸之法，即爲與之采邑(fief)。依封建時代之觀念，此種授予，受者僅能獲得利用權，其所有權仍在授者之手；且此權非得授者之承認，不得轉讓承繼。受封時典禮(investiture)極爲隆重。從此授者爲君(seigneur)，受者爲臣(vassal)，二人間遂發生一種契約關係。君於臣有保護，扶助之責任，臣於君有服役、軍役、以及納貢之義務。在封建之世，一切政治關係皆建設於此種君臣之關係上。而天子之於諸侯，諸侯之於卿大夫，下而卿大夫之於其臣宰，其關係皆基於此，除此外無復所謂公法，此封建制度政治方面最特殊之點也。¹⁴

此種政治組織之經濟基礎爲農村經濟。封建制度之經濟特點不在其生產方法而在其田制。在封建制度下，土地不能買賣。一切地權皆由受封而來。依理論言之，宇內之土地皆屬於天子，天子以之封諸侯，諸侯以之封其卿大夫，卿大夫復以之封其臣宰。在受封者僅得利用權(usufruct)，其所有權(dominium directum)仍在施封者之手。故受封者於其封邑僅能利用，而不能私有，猶如今之佃戶。是故天子爲天下之地主，而衆諸侯爲其佃戶；諸侯爲一國之地主，而卿大夫爲其佃戶，卿大夫爲其采地之地主，而其臣宰爲其佃戶。¹⁵而自天子以至士大夫復保留其土地之一部以爲己用，交庶人耕種，此爲大部費用之

14. Chénou, *op. cit.*, vol. ii, p. 247. 參看 Achille Luchaire, *Manual des Institutions Français: Périodes des Capetians* (Paris, 1892), p. 115; Paul Vinogradoff in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ii (Cambridge, 1922), ch. xviii.

15. Chénou, *op. cit.*, vol. ii, pp. 152-155, 181-189; Esmeiu, *op. cit.*, pp. 210-215.

所自出。在封建制度下，庶人不能受封，故庶人不能與在上者有封建的關係(feudal relationship)。因之庶人不能爲官，即其個人亦不過其主人資財之一部而已。大多數之庶人皆爲農奴(serfs)，擔負封建制度下之農業勞働。其工作單位爲村落(大陸謂之 Villa，英國謂之 manor，其制亦微有不同，但相去並不甚遠)。其制大抵分村田爲兩部，小部由村民代耕，收護歸地主，其大部之收護則歸農民已有。此外農民更有爲地主服從納幣等義務。農民不能自由離其村落，蓋其生命與其所耕之地，俱被視爲其主人之財產。地轉讓時，則農民亦隨之易主焉。¹⁶

封建制度下之社會層亦由其田制而定。¹⁷ 受采田者爲貴族，不能受采邑者爲庶人。故封建社會大別言之，可分貴族與庶人(plebeians)兩大階級。在西洋貴族又可分世俗貴族(lay nobility)與宗教貴族(spiritual nobility)兩大類，但其職責雖不同，其地位亦相差無幾。世俗貴族最重要之職業爲戰爭，其幼年所受之教育爲軍事教育，至二十左右，則經過一種禮節，即正式成爲武士，自此即從事於征戰生活，至老死始已。¹⁸ 至於耕耘勞作，乃庶人之事，不足以辱貴族也。貴族之一切享受，皆得之庶人。庶人不能受封，故不能爲官，其最重要之職責爲耕耘，以奉其長上。又須爲其長上服役納幣。其婚姻須得其地主同意，死時其大部財產往往爲其地主所搶取。此外，訴訟時須訟於其地主之法庭，磨麪時須用其地主之碾，皆須納費，種種苛碎，不

16. Charles Seignobos in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ii, pp. 1-25.

17. F. P. G. Guizot, *Essais sur L' Histoire de France* (13th ed, Paris, 1878), p. 75.

18. A. Luchaire, *Social France at the Time of Philip Augustus* (tr. by E. B. Kriebel New York, 1912), chs. viii, ix.

一而足。故勞苦終年，而往往不得一飽焉。¹⁹

西洋封建制度大略如是。至於其他各地之封建制度，雖以時地不一，細微處不免少有出入（抑即在西洋，各國各時代之制度，亦微有不同），但大略言之，其根本之特點，固相差無幾也。

封建制度之意義既明，可進而討論吾國之封建制度。²⁰ 吾國封建制度究起於何時，乃一極難解決之問題。杜佑以爲封建始於黃帝。²¹ 劉宗元封建論以爲封建始於天地之初，其言甚辯。²² 但封建制度之萌芽，雖或起源甚早，至殷時已具雛形；然大規模而有系統之封建制度，則至在周初始經成立。周初實行封建制度之原因，一方面或係承繼岐周與商之舊法，一方面殆亦以幅員之廣闊，交通之不便，新經克服氏族統制之不易，與夫當時政治組織之簡單，具非中央集權制度之所可應付。同時周之剪殷，亦非一時之功。商雖亡於牧野一戰，然商之屬國與國，固依然存在也。蓋經過武王，周公兄弟之努力，直至周公東征之後，周之勢力始東漸於海。²³ 當其每克一地，即以之封其親信以使鎮懾土人，兼併鄰國，詩所謂：‘大宏爾室，爲周室輔也。’²⁴ 及周公滅管、蔡，更‘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邶、霍、魯、衛，

19. 同書第十三章。

20. 本文之目的在研究封建制度對於儒家思想之影響，故於中國封建制度僅能略舉其綱要。至於詳細之考證，及與西洋封建制度細密之比較，已見於余所著中國封建制度考一書，此書久已脫稿，但付梓尙無日也。

21. 通典卷三十一。

22. 柳河東集卷三。

23. 傅孟真（斯年）先生‘大東小東說’，論此問題極精。此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報告第二期第一分冊頁一一零至一二九。

24. 詩經魯頌閟宮。

毛、聃、郇、雍、曹、滕、畢、原、酆、郕之昭也。邰、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²⁵ 然蔡、管、衛之封俱在此時之前，凡、蔣等國之封，或在周公之後，殆非一時之事，此不過類及之耳。²⁶ 此外異姓功臣受封者亦不少。荀子稱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²⁷ 而呂氏春秋稱：‘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²⁸’ 其說不同，不知何本。但舊日國家其未經周攻滅者，如楚、杞、徐、莒等國，亦屈於周之威力，稱臣納貢，臣服於周，此等國家殆較周新封之國爲尤多，則似無問題。

周室之封建親戚，一方面固起於蕃屏王室之政治目的，一方面亦由於周室之宗法制度使然。此制究爲岐周之舊法，抑爲周公所制，已不可得而詳考，要之，此爲殷、周制度根本不同之點，²⁹ 亦中國封建制度異於西洋之點也。依立長制度，王位由最長之嫡子承繼，則王不得不以地封其諸弟幼子；下至諸侯亦如是。於是王室爲天下之大宗，公室爲一國大宗，卿大夫爲一家之大宗。而天子諸侯復與異諸侯卿大夫有親戚之好。天家遂爲一家之擴大，此周制最特異之點，詩人所謂：‘文王子孫，本枝百世，’³⁰ 也。

文、武之隆，成、康之盛，其制今已不可得而詳攷矣。降至春秋之時，史料雖略多，而周室已微。然其大略固可得而言也。先

25.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傳。

26. 是故正義曰：‘此二十六國，武王克商之後，下及成康之世，乃可封建畢矣，非是一時封建，非盡周公所爲。’

27. 荀子儒效篇。

28. 呂氏春秋先識覽觀世篇。

29. 參看王靜安（國維）先生‘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十）。

30. 詩經大雅文王。

言天子，依理論周天子爲天下之宗教、政治、軍事領袖。周人自以其祖后稷感天而生，³¹ 周王皆天之元子，³² 死後仍歸於天。³³ 故所謂天子，實有其宗教上之意義，非如後世僅成一空洞之名辭也。且周室之王，又受命於天。³⁴ 此不惟周室以此自居，當時人亦所共信。及至周室已衰，楚莊王欲窺周鼎，王孫滿告以‘周德雖衰，天命未改。’楚莊僭妄之志，爲之遽斂。³⁵ 其深入人心如此。周王既爲帝之元子，又係姬姓之大宗，故惟王始得祭周之祖先，亦惟王始得祭天地四方。³⁶ 天子遂成爲天下之最高宗教領袖。在此方面當封建時代中國君主之權遠較西方者爲大。蓋西洋在中古時代，教權在政權之上，而政教之範圍又不易劃分，故教會與國家之爭，時時發生。而周之天子則不但爲世俗領袖，且爲宗教領袖，不但統制今世，且統制來世，其權絕非歐西封建之君所可比擬矣。抑尤有進者，當封建時代，西洋雖爲階級社會，而在宗教上人猶平等也。中國則即宗教亦有階級。‘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祀五祀，歲徧。士祭其先。’³⁷ 其祭各有不同，於是生活之各方面無不有尊卑等差，其劃分之清

31. 詩經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此種思想商人已有之見商頌。

32. 書經召誥。

33. 詩經大雅文王。此種思想商人亦有之。見書經盤庚。

34. 詩經大雅文王、大明、皇矣。

35. 左傳宣公三年傳。

36. 禮記曲禮。

37. 禮記曲禮。

晰澈底，殊可驚已。復次：亦惟西洋當中古時代宗教爲共同的，平等的，故不能不有共同之宗教領袖，而教皇之勢力遂至超越國界，與皇帝諸侯抗衡。中國古代宗教有階級性，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各有其範圍而不相衝突，故教權無集中之必要，宗教遂亦地方化，封建化矣。

天子之政權較其教權爲尤大。依理論言之，天下一切土地，皆屬於王；故一切人民亦皆屬於王。詩所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³⁸讀尚書康誥、酒誥等篇，可以想見王權之大，惜其詳已不可得而知。降及東周，王室已微。然就經籍所載，王權之爲諸侯承認者有以下數事，猶可藉以推見盛周制度之一二也。（一）諸侯不經王承認不能即位。依封建時代之法律，采地不能轉讓。雖依宗法制度諸侯既卒由長子繼位，亦須重新受封。蓋如是王與新侯始可發生君臣關係也。此在西洋如是，在中國亦如是。若宣王於魯武公之子，甚至廢長立幼，致引起魯國之大亂。³⁹此固宣王之失德，然亦足觀周天子勢力之大矣。姬周既東，王室衰微，諸侯之立，無論合法與否，王已無力干涉，此制遂廢。即偶舉行，亦僅成一種粉飾榮譽而已。春秋魯十二公中，僅桓、文二公受王命，而桓公且在死後。⁴⁰此外列國諸侯受命之見於左傳、國語者，僅有衛襄王、齊桓公、靈公、晉武公、惠公、文公而已。⁴¹齊靈公之受命，蓋以王

38. 詩經小雅、北山。

39. 國語周語上。

40. 左傳莊公元年經，文公元年經傳。

41. 衛襄公受命見左傳昭公七年傳，亦係死後追命。齊桓公受命見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傳。靈公受命見左傳襄公十四年傳。晉武公受命見左傳莊公十七年傳。惠公受命見左傳僖公十一年傳。文公受命見國語周語上。

將婚於齊。其命書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太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今余命汝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⁴² 猶可藉以窺見盛周之制度。(二)諸侯須按期朝王。諸侯不惟於即位之始須受王命也，且須按期朝王述職。春秋初年，鄭莊公爲諸侯中之強者，猶朝桓王。越二年，復以齊入朝王。⁴³此後朝者益少。以魯之秉禮，終春秋之世僅一朝，而猶以赴晉之便道出於周。⁴⁴當是時，小國之於霸主，朝聘不絕，而王庭可以羅雀，炎涼之態，亦足慨已。(三)王有向諸侯有徵役班貢之權(所謂王職)。史稱幽王欲褒姒笑，僞爲寇至，舉烽火大鼓，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諸侯怨恨。⁴⁵西周之亡，‘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維，襄公以兵送周平王’。⁴⁶此外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救王於難。⁴⁷是直至西周之亡，諸侯尙服軍役也。即春秋初年，周天子尙能號招小國。桓王伐鄭，猶徵蔡、衛、陳、虢之師。至王師敗績，鄭射王中肩，周之威信全失。⁴⁵以後諸侯之師，益非王之所可徵調。軍役之外，又有力

42. 左傳襄公十四年傳，又襄公四年傳引蔡仲之命書曰：‘王曰：胡，無若爾若之違王命也！’

43. 左傳隱公六年，八年傳。

44. 左傳成公十三年經傳。

45. 史記周本紀。

46. 史記秦本紀。

47. 書經文侯之命，即嘉其功績。故周桓公語桓王曰：‘我周室之東遷，晉鄭焉依。’(見左傳隱公六年)國語晉語四，‘晉、鄭兄弟也。吾先君武公〔鄭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平王勞而德之。’但今文家據史記晉世家又以此篇爲周襄王賜晉文公之命，與古文家說不同。

48. 左傳桓公五年傳。

役。周敬王請城成周，稱：‘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今我欲徵福假靈于成王，修成周之城。’請之於晉，諸侯畏晉之威，遂分任其役。⁴⁹當周室盛時，必不待方伯之號招。力役之外，諸侯於天子又須納貢。子產，鄭之博物君子，稱：‘昔天子頒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⁵⁰楚苞茅不入，齊桓征之。⁵¹然貢之不入，寧止於楚？王室對列國之賜予，史不絕書，而諸侯之貢，並不常入。致待天子向諸國求車服財貨，⁵²周之舊制，已蕩然無存矣。故周天子雖理論上之權力甚大，而實際則徒擁虛名，其地位與諸侯無異，即在諸侯之中，亦屬微弱者也。

王綱既墜，霸者遂起。管仲數楚之罪，稱：‘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⁵³則方伯之制，似西周已有。要至東周王室既衰之後，霸者始居重要地位。⁵⁴霸者以力服人，非若天子之爲合法元首。然當周室已微，諸侯不奉職守之時，霸者猶以尊王攘夷爲號招，爲諸侯盟主，則猶愈於漫無統制，自由兼併。齊桓葵丘之會，‘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

49.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經傳。

50. 左傳昭公十三年傳。

51. 左傳僖公四年傳。

52. 左傳桓公十五年經傳，文公十五年經傳。

53. 左傳僖公四年傳。

54. 五霸究何指而言，從無定說。白虎通義號篇：‘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大彭氏、豕韋氏、齊桓公、晉文公是也…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廬也，”…或曰：“五霸謂齊桓、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則漢時已有三說。

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曰：“無曲防，無遏籜，無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⁵⁵ 晉 臺之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無雍利，無保姦，毋留匿。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⁵⁶ 皆以仁義爲號招。若夫齊桓之伐戎，救邢，存衛，討楚；晉執郟子以歸魯，田，楚莊殺夏氏以討其弑君之罪，尤霸者之美談已。同盟之中，大之字小，‘救其菑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之事大，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⁵⁷ 小大之間，戰禍得以暫免，現狀賴以維持，綱紀賴以不廢。雖降及末世，霸主誅求無厭，朝聘過繁，小國疲於應付，然究勝於戰國時代列國間之無政府狀態矣。

春秋初葉，王室雖衰，諸侯在其國內，尙有實權，爲一國之宗教、政治、軍事領袖。晉史朝論諸侯之職責曰：‘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⁵⁸ 其言雖不足以盡國君之責任，而其於宗教責任之注重，可以代表當時之思想。公室爲一國之大宗，主一國之祭典，故衛 獻公許甯喜，‘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⁵⁹ 此非僅以祭權無用，亦以當時人相信‘鬼神非其族類，不欲其祀’也。⁶⁰ ‘國之大事，惟祭與戎，’國君不惟一國之宗教之首領，且爲政治、軍事領袖。在封建制度下，軍政兩權絕不可分。國君即一國之總司令，晉之中軍元帥，楚之令尹，鄭之執

55. 孟子告子篇。

56. 左傳 襄公二十一年傳。

57. 左傳 襄公二十八年傳。又昭公三十年傳：‘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恤其所無，’亦可見大小國間之關係。

58. 左傳 昭公八年傳。

59. 左傳 襄公二十六年傳。

60. 左傳 僖公三十二年傳。參看僖公十年傳。

政，以及其他各國之執政，皆戰時爲元戎，平時爲宰相。直至春秋中葉以後，晉國始政由中軍，公不出征，時晉公已微矣。國君爲一國之元戎，故和戰皆決於君，非得國君之允許，卿大夫不得與他國構戰。晉郤子見辱於齊，‘請伐齊’，晉侯不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⁶¹ 斯不得國君之許可，即私卒亦不得擅動。國君不惟爲一國之元戎，且爲其國司法領袖。卿大夫間之衝突須受國君之審判制裁。子產數子南之罪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好之。畏君之畏，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遂放之。⁶² 斯見大夫之間不得擅自用兵。國君不惟爲一國之司法首領，且有立法之權。傳稱：‘呂太公望封於齊，周公旦封於魯，二君者甚相善也。相謂曰，“何以治國？”太公望曰：“尊賢上功。”周公旦曰：“親親上恩。”太公望曰：“魯自此削矣。”周公旦曰：“魯雖削，有齊者必非呂氏也。”⁶³ 此殆出於後人推測之辭，未必真有其事。但周室之封建諸侯，大抵皆任諸侯各自因地制宜，視俗立法，則甚明顯。故魯有周公之典，楚有僕區之法，晉有被盧之法。⁶⁴ 至於春秋末葉各國制法之風尤盛，如鄭之竹刑，鼎刑，晉之鼎刑其尤著者。⁶⁵ 關於此點，中國國君之權亦較西洋者爲大，蓋在西洋國君之法不能行使於其臣之區域也。立法權之外，國君又有財政權。大抵國君之收入有兩大來源，一爲

61. 左傳宣公十七年傳。

62. 左傳昭公元年傳。

63. 呂氏春秋仲冬紀長見篇。此事亦見淮南子齊俗訓，韓詩外傳卷十，史記魯世家。

64. 魯周公之典見左傳文公十八年傳，哀公十二年傳，國語魯語下。楚僕區之法見左傳昭公七年。晉被盧之法見昭公二十九年傳。

65. 詳下。

公室之收入，一爲卿大夫之貢。國君爲一國最大之地主。韓詩外傳稱：‘古者天子爲諸侯受封謂之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二十里諸侯以十里。’⁶⁶ 此種比例雖未必可信，但晉郤至‘富半公室’，爲晉卿中之最富者，以至覆亡，則公室之富可以想見。⁶⁷ 此外國君又有向卿大夫徵貢之權，所謂‘君食貢’也。⁶⁸ 魯虞叔辱國使而叔孫倍其貢，⁶⁹ 則卿大夫之貢亦有定額。

諸侯於其國土除保留一部分以供己用外，餘則分封之於卿大夫。當時土地既爲惟一之財產，則贍養其兄弟子姪，酬勞其臣屬最簡便之方法，即爲賜之若干邑。賜予時，君授之以策。晉侯授公孫段之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敢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段再拜稽首，受策以出。⁷⁰ 蓋猶如諸侯之命，西洋之 investiture 也。土地一經賜予，可以世襲，但不得轉讓，亦不得以其土地轉屬於他君。大夫出奔，須致其邑於君。⁷¹ 亦有大夫雖在國而將其采邑致之於君者，如曹之子藏，鄭之公孫黑肱是也。⁷² 蓋依理論言之，一國之土地盡屬於公，大夫之受封，僅得利用權，其所有權仍在國君之手，非如現今私有財產之可隨意賣買轉讓。受封之後，其人即與國君發生君

66. 韓詩外傳卷八。尚書大傳（路史國名紀四引）略同。

67. 國語晉語八。

68. 國語晉語四：‘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

69.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傳。

70. 左傳昭公三年傳。

71. 左傳哀公十四年傳。

72. 左傳成公十四年傳，及襄二十二年傳。

臣關係 (feudal relationship), 君於卿大夫有保護之義務, 臣於君有服勞役, 出軍賦, 納貢幣, 盡忠效死之責任。卿大夫所屬之采地, 大小不一。宋公與免餘邑六十, 辭曰: '惟卿備百邑, 臣六十矣。下有上祿, 亂也。'⁷³ 似卿大夫祿有定制。然此種制度即有之, 殆亦鮮遵守者。晉祁氏之滅, 魏獻子分之爲七縣, 又分羊舌氏之田爲三縣, 皆必不止百邑。⁷⁴ 而韓宣子爲政而憂貧, 則其采邑又似甚少。故卿大夫之采地大小, 殆不一致也。⁷⁵

各國之卿大夫大多數皆公室之同族, 蓋長嫡子承繼公位, 餘子則受封采邑, 公室爲大宗, 卿大夫則爲小宗。如魯之三桓鄭之七穆, 皆出於一公, 其尤著者已。此不惟姬姓諸侯爲然, 異姓諸侯亦如是。如宋之世族見於左傳者凡十七家, 而子姓居十四, 楚二十七世族中芋姓居其九。蓋至春秋之世, 宋、楚諸國早已與周完全同化。宗法之制, 固不僅限於姬姓諸侯矣。⁷⁶ 同姓卿大夫既與國君同爲先公之子孫, 其與國之關係並不在國君之下。孟子所謂貴戚之卿, '君有大過則諫, 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⁷⁷ '蓋與君有親親之恩, 無可去之義, 以宗廟爲重, 不忍坐視其亡'⁷⁸也。至於異姓之卿, 如齊之鮑、陳, 晉之趙、范, 亦皆世代相承, 爲先公之舊臣, 公室之親戚, 年代綿遠, 蒂固根深, 與國

73. 左傳襄公十七年傳, 又國語晉語八: '大國之卿一旅之田, 上大夫一卒之田。' 亦似祿有定制, 蓋理論如是, 未必有人遵守也。

74.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傳, 又昭公五年傳: '韓賦七邑, 皆成縣也。' 可見晉私家之強。

75. 國語晉語八。

76.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十一, 參看孫曜春秋之世族(上海, 中華, 民二十)。

77. 孟子萬章篇。

78. 朱熹註。